

本校新聘、改聘申請書及升等推薦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 教師等級、專兼任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（外籍教師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編號）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住址等各欄請務必詳填。
- 二、 表中有關日期、時間處請均以民國填列。
- 三、 升等及改聘老師之到校日期：為最初擔任本校編制內職務日期；任現職日期：為擔任目前職務日期。
- 四、 學歷：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，以最高學歷依序填寫。
- 五、 經歷：請填主要經歷，依任職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，尤以現任職機關職務請勿漏列，經歷以填寫最近3職為原則。
- 六、 具教師資格、教師證書字號、送審學校、起資年月等欄請具實填寫。
- 七、 改聘教師任本校職務情形欄中，現職職稱：為目前擔任本校職務名稱。現職聘任之學歷：為現職應聘時之學歷。
- 八、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：擬於學年第一學期起聘者（含升等及改聘），請填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擬授課科目及時數；擬於第二學期起聘者（含升等及改聘），請填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及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授課科目及時數。並請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，先送課務單位簽註。
- 九、 新聘案請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，先送人事室簽註員額。
- 十、 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：
 1. 新聘教師：公開徵求方式、應徵人數、評審結果、開會日期、委員人數、出席人數、參加表決人數、通過票數等各欄請依會議紀錄具實詳填，新聘教師如係持外國學歷應聘者，務請於介聘理由欄註記學歷查證情形。
 2. 升等及改聘教師：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數、委員人數、出席人數、參加表決人數、通過票數等各欄請依會議紀錄具實詳填。
- 十一、 院級教評會評審經過：
 1. 新聘教師：開會日期、委員人數、出席人數、通過票數等各欄請依會議紀錄具實詳填。
 2. 升等及改聘教師：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數、開會日期、委員人數、出席人數、參加表決人數、通過票數等各欄請依會議紀錄具實詳填。